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外〔2019〕14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财政局涉外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楚财金〔2019〕15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50.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请专款专用，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入“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金〔2019〕1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云财金〔2019〕3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 917 万元下达给你们，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具体详分配见附表。该指标请列入 2019 年“2130803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按实际情况列支。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参照附件 2 以及补助你们县市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们地区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我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们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要求各县市足额配套安排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使用。年终时按要求编制资金决算，按时将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下达表

填表单位：楚雄州财政局

填表日期：2019年4月1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补足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资金实际 应付未付数	2019年下达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资金
1	楚雄市	38.01	133.49	171.50
2	双柏县	25.00	100.00	125.00
3	牟定县	2.93	47.57	50.50
4	南华县	11.09	56.91	68.00
5	姚安县	24.68	59.32	84.00
6	大姚县	21.92	107.08	129.00
7	永仁县	-17.28	59.28	42.00
8	元谋县	21.62	61.88	83.50
9	武定县	0.63	85.87	86.50
10	禄丰县	-36.56	113.56	77.00
	全州合计	92.04	824.96	917.00

附件2:

楚雄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76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0%-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与去年基本持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覆盖面积	150万亩
	数量指标	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	30万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楚雄州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1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州公益林实现100%参保; 2、全州商品林按林农自愿的原则, 做到应保尽保, 通过不断督促各县市林业部门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职责, 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 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3、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 4、2年内, 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 5、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 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力量, 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与去年基本持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率	80%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90%
		质量指标	公益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95%
		质量指标	商品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95%
		质量指标	年度保险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	85.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受灾公益林恢复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受灾商品林恢复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